



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
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> 2021/7/2

[作者] 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[单位] 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[摘要] 根据《重庆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》(交大〔2018〕322号)和《重庆交通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，结合我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[关键词] 重庆交通大学 经济与管理学院 2021年 博士研究生 招生工作 实施细则

根据《重庆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》(交大〔2018〕322号)和《重庆交通大学2021年招收攻读博士学位研究生章程》，结合我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的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实施细则。

一、招生领导小组

组长: 李红摘 魏铜铃

副组长: 张庆民 肖伟

组员: 贾甫 石超峰 李豪 何寿奎 谯微微

秘书: 沈俐利

二、基础能力考核

基础能力考核由学校研究生院统一组织，具体要求详见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。

三、综合考核

综合考核由经济与管理学院组织实施，包括专家组考核和导师考核两个部分。

(一) 专家组考核

1、专家组考核安排

时间: 2021年4月24日(星期六)上午9:00

地点: 南岸校区第二教学楼20611、20612(考生名单及顺序在20611、20612考场门口张贴,考生自行查看)

专家组考核为现场面试,请各位考生提前在学院研究生办公室(明德楼B栋231室)领取综合考核情况记录表,填写相关信息后,在面试时将表格提交专家考核小组。

2、专家组考核内容

由学院组织专家组(至少5人,其中博士生导师不少于3名),首先对考生的综合材料进行审核,然后再以面试的方式对考生进行综合考核并给出成绩(取平均分,百分制)。如果有2名及以上专家给出的成绩低于60分,则视为考生综合考核不合格,取消该考生的录取资格。

专家组考核(含外语能力测试以及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)满分为100分,考核内容及评分标准如下:

(1) 外语能力测试(20分)

中国研究生教育排行榜 300条

- 1 清华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
- 1 中山大学旅游管理专业
- 2 西安交通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
- 2 清华大学旅游管理专业
- 3 厦门大学旅游管理专业

中国学术期刊排行榜 13条

- 5 科研管理
- 8 科学学研究
- 9 科学与科学技术管理
- 11 南开管理评论
- 14 科技进步与对策

中国大学排行榜 1245条

- 1 中国矿业大学工程管理专业
- 1 长安大学物流管理专业
- 1 清华大学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专业
- 1 中国科学技术大学管理科学专业
- 1 暨南大学旅游管理专业

研招资料 174篇

- 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21...
- 重庆科技学院2021年硕士学位研究...
- 西南大学国家治理学院2021年博士...
- 复旦大学旅游学系2021年面向港澳...
- 复旦大学旅游学系2021年面向港澳...

知识要闻 65篇

- 《2021年全国导游资格考试大纲》...
- 南京晓庄学院新增多个一流本科专...
- 成都体育学院3个专业获批第二批国...
- 文旅部公布旅游休闲街区等级划分...
- 江西师范大学智库报告荣获“中国...

国际动态 11篇

- 南京林业大学人文院教师与美国知...
- Can tourism development enhan...
- Lecturer and graduate team up f...
- 同济大学周祖翼副校长会晤卢森堡...
- “世界民营化大师”萨瓦斯教授与...

会议中心 45篇

- “2021中国旅游科学年会”即将在...
- 2021年广东省旅游管理教学改革和...
- 浙江外国语学院召开旅游管理省级...
- 首届全国智慧旅游管理专业建设研...
- 第十届中国民族旅游论坛在延边大...

学术指南 344篇

测试重点在于考察考生运用外语知识及技能进行交流的能力，从发音的正确性、使用语言的准确性、流利程度等方面测试考生的听力和口头表达能力。

(2) 专业素质和能力测试 (80分)

- ①考生对本学科(专业)理论知识和应用技能掌握情况;
- ②考生对本学科发展动态的了解情况;
- ③考生在本专业领域培养的潜力(创新精神和创新能力);
- ④事业心、责任感、纪律性(遵纪守法)、协作性和心理健康情况;
- ⑤人文素养(特长、个人素质等)。

以专家组各成员给出成绩的平均值作为考生的专家组考核成绩。

(二) 导师考核

由导师结合考生所报材料及面试情况，对报考自己的考生给出综合评价，打出分数(百分制)，即为导师考核成绩。如导师给出的成绩低于60分，则视为考生综合考核不合格，取消该考生的录取资格。

(三) 综合考核成绩

考生的综合考核成绩为专家组考核成绩与导师考核成绩之和。

四、录取

根据《重庆交通大学博士研究生招生实施办法》(交大〔2018〕322号)中的相关条款执行。

五、其他

(一) 疫情防控要求

综合考核期间的疫情防控要求参照学校研究生招生信息网发布的《重庆交通大学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考试防疫须知》执行。

(二) 咨询

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023-62789002 (沈老师)

重庆交通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023-62650942 62652644

(三) 监督与投诉

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 023-62652979 (张老师)

重庆交通大学纪检监察室 023-62652747

(四) 解释

本实施细则由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负责解释。

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

二〇二一年四月

[原文地址](#)

原文发布时间: 2021/4/19

引用本文:

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. 重庆交通大学经济与管理学院2021年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实施细则.
<http://www.firstlight.cn/View.aspx?infoId=4212381>.
发布时间: 2021/4/19. 检索时间: 2021/7/18

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专...
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201...
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201...
北华航天工业学院经济管理学院201...
山东农业工程学院经济管理学院出...

学术站点 184篇

湖北文理学院资源环境与旅游学院
贵州师范学院旅游文化学院
宝鸡文理学院历史文化与旅游学院
哈尔滨师范大学历史文化学院
云南大学工商管理与旅游管理学院

[我要入编](#) | [本站介绍](#) | [京ICP证030426号-15](#) | [公司介绍](#) | [联系方式](#) | [我要投稿](#)

北京雷速科技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2003-2021

Email: leisun@firstlight.cn